

1. 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经营）检查单（区级）

2. 检查项：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拒不改正的行为的检查

3. 检查内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拒不改正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运输、贮存服务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责任，并具有与产品运输、贮存条件和规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具备与委托方开展实时电子数据交换和实现产品经营质量管理全过程可追溯的信息管理平台和技术手段。